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3号)。

公司大股东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信乾能")计划自2018年7月4日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184,782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2%。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收到安信乾能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目前,其减持时间已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 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 例
安信乾能	集中竞价	2018. 07. 25–2018. 10. 24	-	0	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
		(股)	比例	(股)	例
	合计持有股	60 500 071	9. 04%	68, 598, 271	9. 04%
	份	68, 598, 271			
安信乾能	其中: 无限	68, 598, 271	9. 04%	68, 598, 271	9. 04%
女信托服	售条件股份	00, 390, 271			
	有限售条件	0	0	0	0
	股份	U			

3、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大股东安信乾能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安信乾能不存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后续将继续根据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进行减持。
-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4、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安信乾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